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22号402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子成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4,237,6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8%。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32,000,000 股（含 3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400,000.00 元（含 166,4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增发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37,6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2)、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票发行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采取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前述授权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37,6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并进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及股东情况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做出修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237,6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